

最新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无效办(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无效办篇一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车辆_____辆，颜色为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车牌号_____。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_____行驶范围_____。还车地点为_____。

2. 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元，月租金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元计算。租赁时

间以连续租用_____小时为一天，在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3.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 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 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

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 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 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停驶的实际损失。

12.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 %计算。

13. 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__ %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__ %的违约金。

四、乙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及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 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 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 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 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 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 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 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 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 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机动车商业险合同无效办篇二

住所：_____

证照种类：_____

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证照种类： _____

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新、旧）机动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新、旧）机动车，（或乙方受_____委托），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_____的（新、旧）机动车（见附件一：《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第二条（新、旧）机动车状况

销售车辆1：销售车辆车牌号码_____；出厂日期_____；已行驶公里数_____；车辆类型_____；厂牌型

号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颜色_____；
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车辆购置附加费凭
证编号_____；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有效期
从_____至_____；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车
辆状况：_____。

销售车辆2：销售车辆车牌号码_____；出厂日期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车辆类型_____；厂牌型
号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颜色_____；
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车辆购置附加费凭
证编号_____；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有效期
从_____至_____；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车
辆状况：_____。

销售车辆3：销售车辆车牌号码_____；出厂日期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车辆类型_____；厂牌型
号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颜色_____；
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车辆购置附加费凭
证编号_____；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有效期
从_____至_____；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车
辆状况：_____。

第三条价款

（新、旧）机动车价格（不含税费）：_____；金额大写：
_____。

（新、旧）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 ）、乙方
负责（ ）、双方各负责一半（ ）；所发生的费由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双方各负责一半（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支票、现金）：_____

2、付款时间：_____

第五条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交接时间、交接手续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双方约定车辆由甲、乙双方当面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交接时间、交接手续：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见附件三：《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当面验收车辆，审验乙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

2、持本人（或本单位）有效证件，按规定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或转籍手续；

3、车辆交接后在办理过户期间，车辆使用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4、不得采取胁迫、欺诈、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

5□_____.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如实向甲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对隐瞒车辆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因出售车辆所发生的所有权或因乙方擅自转委托等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变更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单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_____ %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几项具体约定

2、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4、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

机动车商业险合同无效办篇三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托修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据《_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所属的等全部车辆进行维修、养护。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24小时提供服务。

3. 维修类别(内容)

甲方根据车辆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日常小修、大修等服务。

4.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车辆维修、养护标准(写明标准代号)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

乙方在维修中不得使用附厂配件。如因甲方生产急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附厂配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原厂备件，并应有一定的库存量，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维修使用。

车辆维修时限要求：_____。

质量保证期：_____。

验收方式：_____。

5. 价格标准

价格构成：_____。

价格标准

零部件价格见附件1。

工时标准：_____。

乙方保证维修价格公平、公正、公开，在同行业、同级别价格最低。

6. 结算、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_____。

支付方式：_____。

7. 乙方义务

按照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修车，保证维修质量；

建立承修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向甲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注意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更换服务项目(不包含材料费)：_____()

(1) 刹车片；

(2) 刹车盘；

(3) 机油；

(4) 动平衡检测；

(5) 全车检测；

(6) 扒胎；

(7)□

乙方应具有级保养和尾气治理资质。

8. 甲方义务

提供托修车辆的有关情况；

按约定时间接收维修后的车辆；

按合同约定履行结算支付义务。

9.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时限交付维修后车辆，应向甲方支付本次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维修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接乙方通知，不按时接车，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的形式方能生效：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合同签订地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

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无效办篇四

甲方：（定点单位）

乙方：（维修单位）

为规范车辆维修管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

—

年11月1日起至20

—

年10月30日止。

二、甲方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维修行业标准。

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使用维修配件，确保更换配件是本地区同品牌同型号的最低价格，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市场最低价格。

四、甲方保证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市内紧急救援15分钟到达现场，市外根据路途情况争取最短时间到达。优先抢修，及时交车。

五、非紧急维修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维修。紧急维修时，甲方需同步通知乙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现场确认，方可维修。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因甲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内容包括：维修项目、具体部位、耗材、部件、工时费、质量保证期及经办司机签名，此单多联复写，以备结算时使用。

八、结算方式：每三个月时，甲方执维修结算单及维修发票与乙方结算一次。

九、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机动车商业险合同无效办篇五

1. 机动车辆保险单

被保险人：

本公司按照承保险别，依据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以及其它特别约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机动车的保险责任。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号

车辆损失险a

第三者责任险b

附加险

保险费

保险费

车架号码

保险费

座位数

每座限额

每座保费

限额小计

保费小计

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

(一)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
2. 火灾、爆炸；
3.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
5.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除外责任

第三条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爆裂；
- (二)地震、人工直接供油、自燃、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 (三)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 (四)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
-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第四条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二)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三)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四) 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

(一) 战争、军事冲突、扣押、罚没；

(二) 竞赛、测试、进厂修理；

(三) 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

(四) 保险车辆拖带未保险车辆及其他拖带物或未保险车辆拖带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第七条车辆的保险价值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投保时保险价值或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第三者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分5万、10万、20万、50万、100万五个赔偿档次，被保险人可以自愿选择投保。

第九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应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办理批改。

赔偿处理

第十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第十一条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车辆损失险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值计算赔偿。

(二)部分损失

以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偿款达到保险金额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v^v令第89号)、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数额。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

第十五条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十六条保险车辆、第三者的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偿中扣除。

第十七条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负全部责任的免赔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5%。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提供的各种必要单证齐全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赔偿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后，保险人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十九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持，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在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应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